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用房
改造项目（固废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顺华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宋扬

填表人：刘启娴

建设单位：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260650812

电话：15715254912

邮编：211400

邮编：225002

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江广智慧城东苑 2 号楼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 1205-1206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仓储用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30.77%
实际总概算（万元）	65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30.7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修改单；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 (15)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 (16)《关于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19〕03-33号，2019年9月23日）； (17)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克实业”）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主要从事汽车用油漆等原辅料的仓储经营业务。为了满足上汽大众等周边企业对油漆等原辅材料的需求，公司决定租赁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联合”）的生产原辅料库房约 3476 m²，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仓储项目为仪征上汽大众等企业提供原辅料配套仓储服务。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扬州仪征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仪发改备〔2019〕91 号）。

2019 年 7 月，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19〕03-33 号）。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已建成并进行调试。2020 年 6 月 3 日完成废气、废水和噪声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原环评分析时遗漏了叉车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原环评的设备清单中有叉车），因此根据专家意见，“赛克实业”拟在项目范围内建一个危险废物库，但由于废铅蓄电池产生量极少，且项目区域内已存放物品，短时间内不能腾出足够空间建设危险废物库，鉴于这种情况，经协商，“大众联合”同意现有的危险废物库腾出部分区域临时给“赛克实业”使用（仅存放废铅蓄电池），待条件成熟时，“赛克实业”自建危险废物库。对于该情况，经专家研判，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从而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固废竣工验收（见附件 3）。

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手续（编号：91321081732501935J001X）。2023 年 3 月 24 日取得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10812023023H）。

因危险废物库位于本项目主要操作区外，生产管理过程多有不便，为公司管理规范，明确相关责任，经公司研究，将危险暂存搬迁到自己的承租区域内（即不再依托“大众联合”的危险废物库，改为自建一个危险废物库），“搬迁”距

离约 20m（见附图 4），以解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的问题。

危险废物库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9 月已建成并进行调试，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仓储用房改造项目”配套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建设项目北侧为大众的固体废物存放点，东侧为厂区内部道路，隔路为梅家沟，南侧为厂区内部道路，隔路为大众联合生产车间，西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大众联合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总布置见附图 4。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名称：仓储用房改造项目（固废部分）；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5）投资总额：6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

（6）危险废物库面积：3m²；

表 2-1 项目环保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4 个	生活垃圾桶 4 个	/
	危险废物	叉车产生的废铅蓄电池	叉车产生的废铅蓄电池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无

工艺流程简述：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叉车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环评中未识别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年产 0.87t/a，由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数量 t/a	实际产生数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1.5	1.5	环卫清运
2	废铅蓄电池	叉车	危险废物	900-052-31	/	0.87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图 3-1 厂区危废库现状图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30.77%；项目实际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77%。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落实情况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	------	------	------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由环卫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铅蓄电池经收集又暂存于厂区内部危废库，定期交由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铅蓄电池经收集又暂存于厂区内内部危废库，定期交由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属于在厂址附近调整，但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生的废铅蓄电池，是由于叉车使用（叉车在原环评中有），因此不属于新增加的产品、工艺等情况。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项目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仍与环评一致，仅固废贮存地点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无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收入（kg）	发出（kg）	收入（kg）	发出（kg）
1	制动液	2520	0	0	0
2	发动机冷却液	19000	3000	0	5000
3	暴晒粘结剂	4216	1581	0	1581

验收监测结果：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结果**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叉车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年产 0.87t/a，收集后的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3、验收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规范暂存，合理处置，无外排。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仓储用房改造项目”配套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4、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 （2）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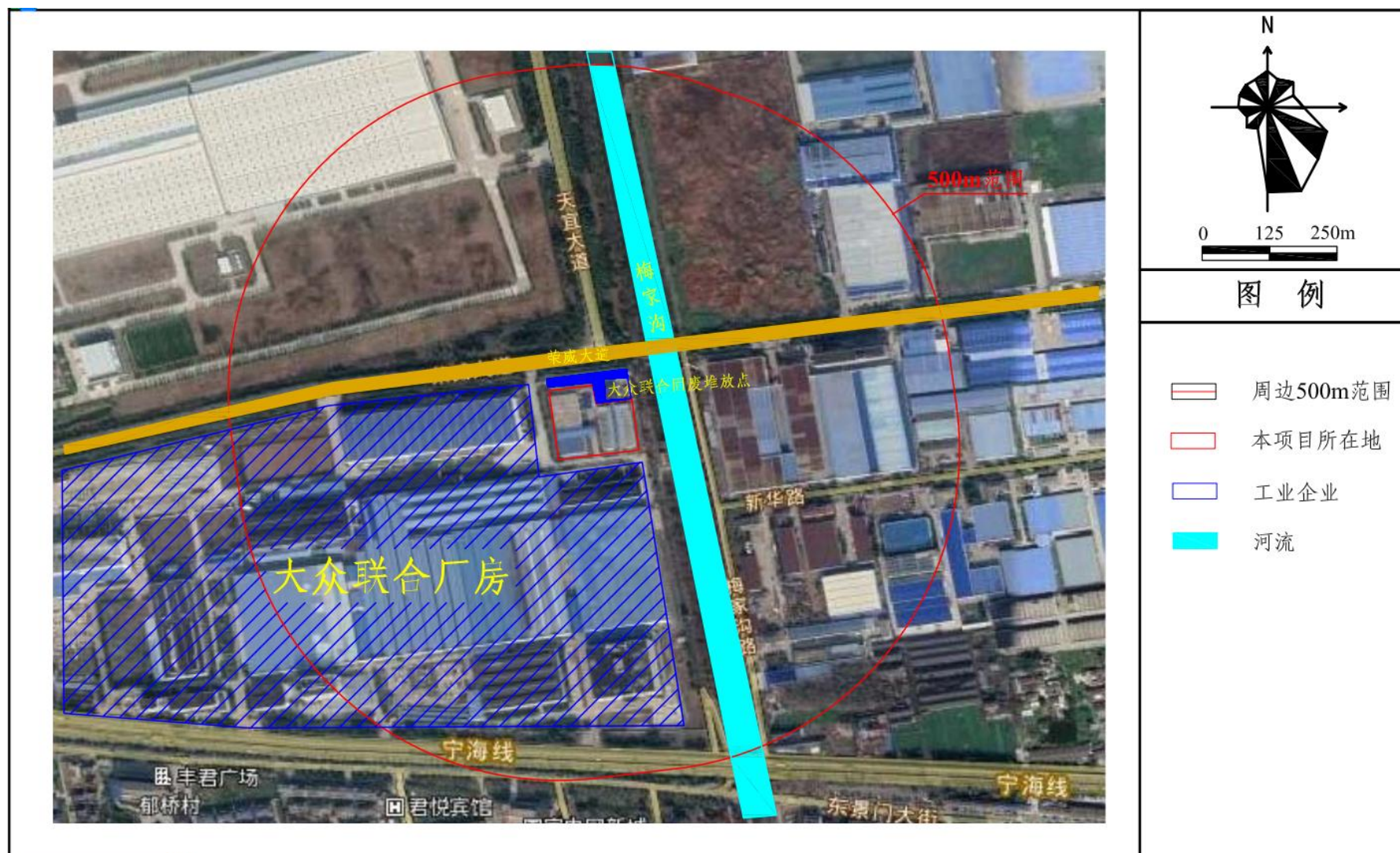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仓储用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081-36-03-526240		建设地点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5990 其他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13'19.869", 32°17'32.407"			
	环评建设内容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库~8#库、新 1#库~新 8#库。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19）03-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0.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0.7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732501935J		验收监测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垃圾					1.5t/a		0			0					
	废铅蓄电池					0.87t/a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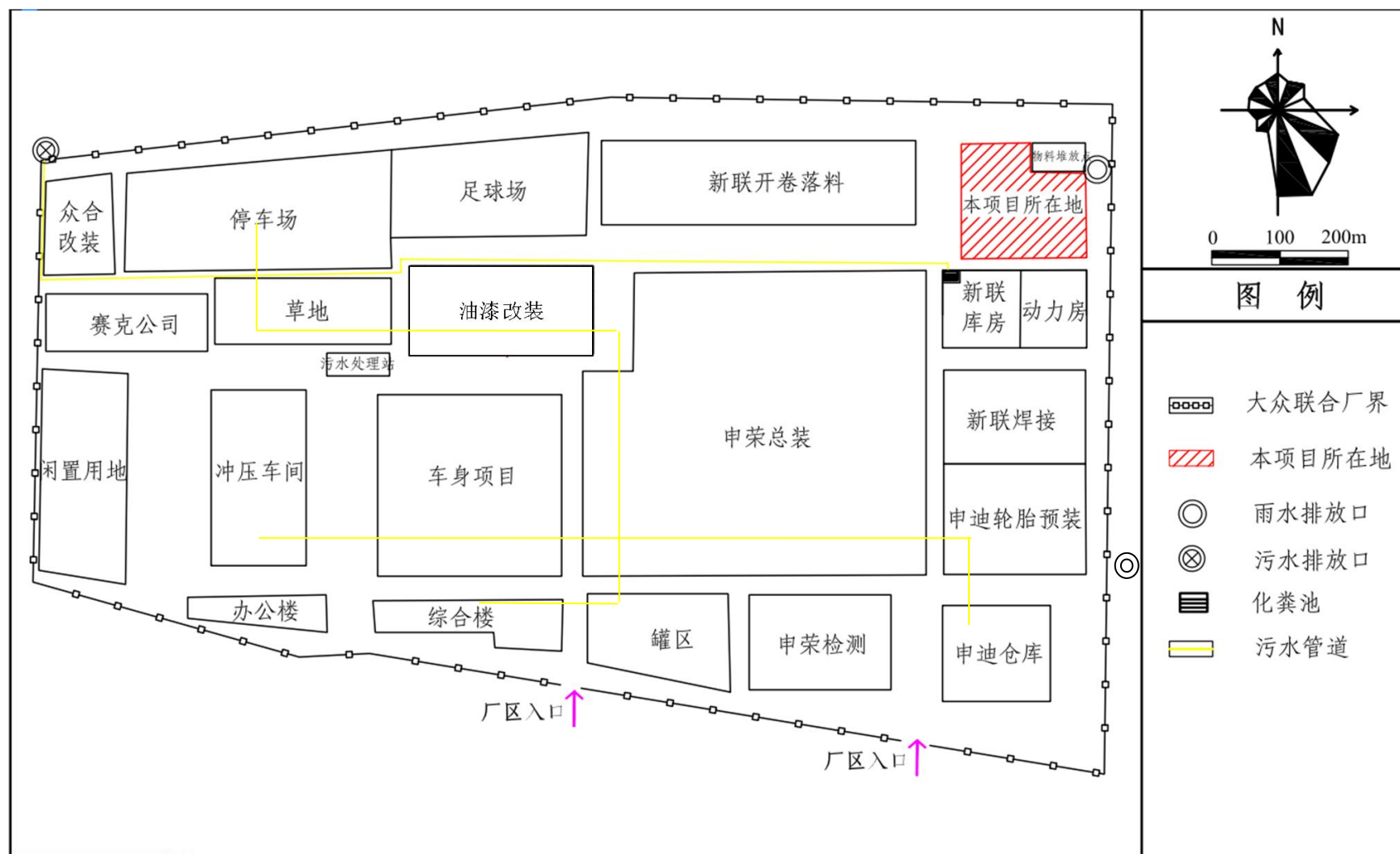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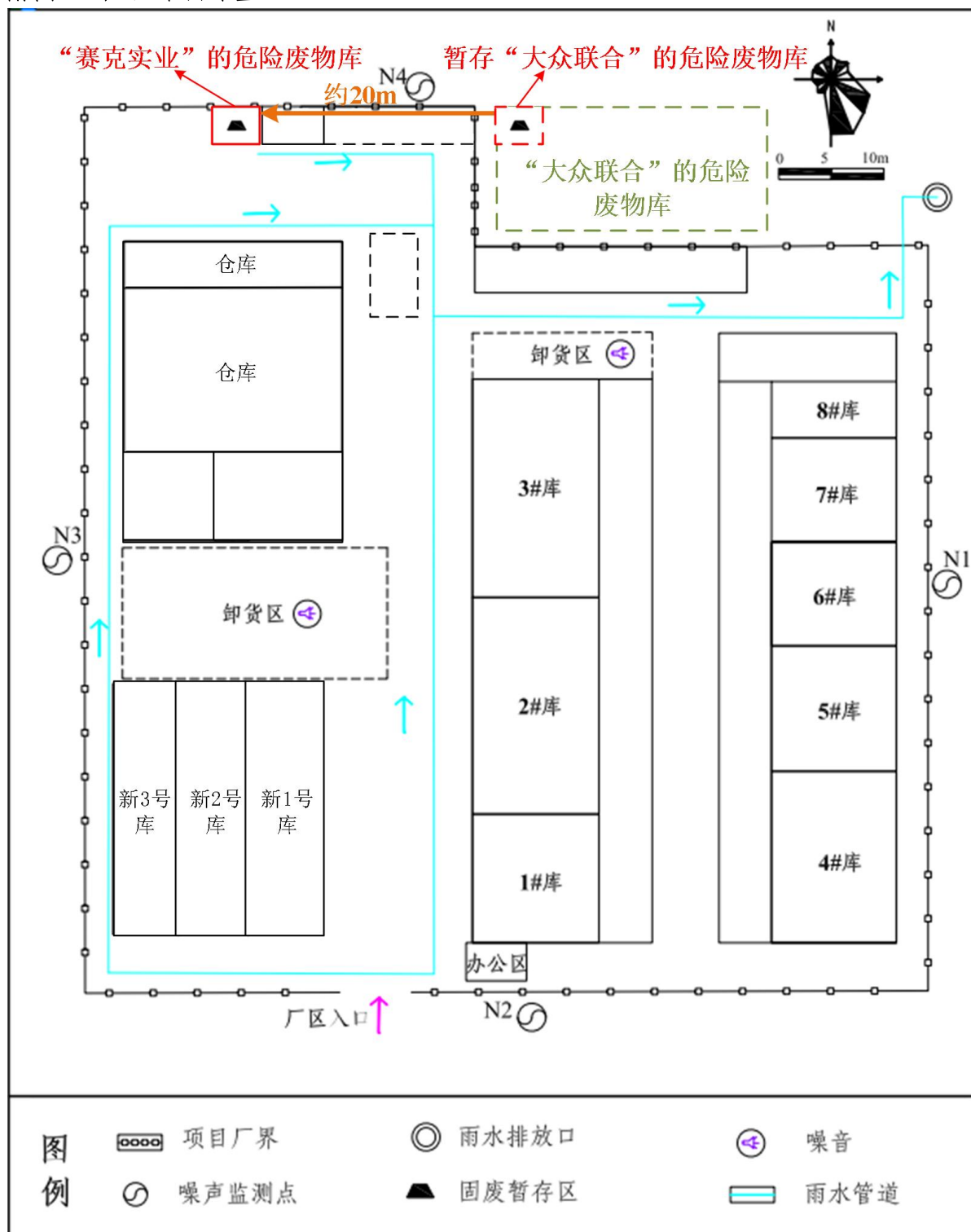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3 建设项目与大众联合厂区位置关系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19〕03-33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81-36-03-526240

关于对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仓储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仓储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租赁空置库房 3476 平方米，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叉车等设备，建设汽车用油漆等原辅料仓储项目。

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

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实康污水厂集中处理。

（三）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五）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做好仓库地面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在使用或贮存化学品的所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96 吨，COD ≤ 0.027 吨，氨氮 ≤ 0.003 吨，TP ≤ 0.0003 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 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20 年 6 月 3 日，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该公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仓储用房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投资 65 万元，利用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叉车等设备，建设汽车用油漆等原辅料仓储项目。项目建成包括 1#库~8#库、新 1#库~新 8#库，已形成总占地面积为 3476m²的仓储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仓储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3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2019]03-3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仓储用房改造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

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大众联合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依托的大众联合厂区设置雨水排放口2个，污水接管口1个。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叉车、风机、装卸作业及运输噪声等，设备产生的间歇噪声约60~85dB(A)。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小功率、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建立绿化隔离带。

（三）废气

本项目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原辅料贮存过程中物品均由原厂容器及包装封闭贮存，厂区内无拆包、分装及灌装工序。项目已安装防爆排风系统5套、库房均安装防爆风扇。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仓库地面已做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事故排放依托大众联合厂区现有500m³应急事故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月7~8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KDHJ200235）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大众联合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均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四侧厂界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三）其他

该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扬州市仪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报备，备案号 3210812020004H。

五、验收结论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仓储用房改造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仓储用房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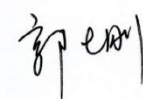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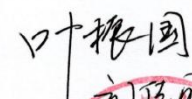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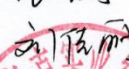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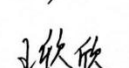
2、按照环评批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3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徐金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15152796116	徐金	
	高丁丁	扬州环境工程中心	高工	1365266546	高丁丁	
成员	郭化明	扬州市环境工程		13852570258	郭化明	
	包世平	“ ”	部门经理	15252781010	包世平	
	孙庆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15252770985	孙庆	
	叶树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715851	叶树国	
成员	刘佳丽	“ ”	部门经理	15861354454	刘佳丽	
	王欣欣	江苏康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	13776054457	王欣欣	

附件 3 验收意见（固废部分）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仓储用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固废部分），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投资 65 万元，利用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叉车等设备，建设汽车用油漆等原辅料仓储项目。项目建成包括 1#库~8#库、新 1#库~新 8#库，已形成总占地面积为 3476m²的仓储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仓储用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3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

审[2019]03-33号)。2020年6月3日,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仓储用房改造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的自主验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仓储用房改造项目”配套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叉车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环评中未识别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年产 0.87 t/a,为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4-49。暂存于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危废库,由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辨识,验收组认为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叉车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环评中未识别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年产 0.87 t/a,暂存于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危废库,由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年产 1.5 t,由环卫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验收结论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的要

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仓储用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部分）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按照现行固废污染防治管理要求，企业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量，确保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安全并得到有效的处理。

2、建立完善固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余

验收工作组：

叶振国 李超 刘伟丽
子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8月13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部分）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王鑫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15152796116	王鑫	
	叶振国	扬州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3852715851	叶振国	
	孙广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252770985		孙广	
	李超	江苏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2104	15852525113	李超	
	刘伟丽	江苏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1354494	刘伟丽	
成员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废铅酸电池 2021 版 HW31 (900-052-31), 年处置量 按实计量 吨/年。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检查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及时告知乙方申报的详情,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时,结算费用按年度实际处置量计算。

2、甲乙双方均须遵照国家的相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在乙方接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安全、合法的运输、暂存和委托处置,并确保在转移过程中不产生环境风险事故或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3、甲方须将同类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并安排相关责任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转运。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处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并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法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乙方严格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中的关于运输要求，通过专用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甲方支付危险废物运费： / 元/次；
- 2、乙方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各项规定，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废铅酸蓄电池处置费用： / 元/吨。
- 3、自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收取处置装卸费 / 元。此款公司开6%的增值税票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
- 2、自动终止：甲方隐瞒危险废物的数量，利用乙方的资质或名义进行不正当转移的，乙方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合同，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被撤销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 八、 附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曹智清

委托代理人：曹智英

电话：

电话：13913122339

税号：

税号：91321011MA1MGA7B8R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京杭支行

账号：

账号：10156901040013

		编号 321002000201908160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1MGA7B8R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4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曹智英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4月02日至*****	
经 营 范 围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收集、储存、销售废旧铅酸蓄电池、普通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大众港路1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8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 称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法 定 代 表 人 曹智英
	注 册 地 址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大众港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HW31,900-052-31) 2万吨/年#
编号：JSYZ1002000001-2	许可条件见附件
发证机关：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自 2022年3月15日至 2025年3月14日
发证日期：2022年3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732501935J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732501935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29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29日至2026年03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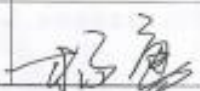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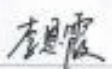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732501935J
法定代表人	顾顺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朱捷		联系电话	18260650812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N32°17'32.77", E119°13'20.41"			
预案名称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危险物质	重大:重大-大气 (Q3-M2-E1) + 较大-水 (Q2-M1-E1)]			
本单位于 2023 年 月 日重新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所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无隐瞒事实。				
备案负责人	高洁		备案时间	2023.10.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描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意见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3月24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8120170324H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企业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8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8-H-T。